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已發行股份的中期股息每股 1.5 仙(2003 年:1.5 仙)，股息總額為 30,200,000 港元(2003 年: 30,200,000 港元)，有關股息將於 2004 年 9 月 17 日派付予於 2004 年 8 月 26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息單將於 2004 年 9 月 17 日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04 年 8 月 24 日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及登記股份的轉讓。

擬獲享中期股息之人士，最遲須於 2004 年 8 月 23 日下午四時以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9 樓 1901-5 室。

董事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在職董事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每股 0.50 港元的普通股	
		家庭權益 (附註 1)	公司權益 (附註 2)
拿督陳金火先生	9,224,502	90,972	-
陳永順先生	4,200,000	-	101,580,000
王陽樂先生	600,000	795,000	940,536
陳慶良先生	2,205,000	210,000	-
梁亞拾先生	2,991,000	-	-
孫樹發女士	384,000	-	-

附註 1: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拿督陳金火先生、王陽樂先生和陳慶良先生的配偶，因此他們被視為擁有這些股份的權益。

附註 2: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由陳永順先生和王陽樂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擁有。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除了以上所披露之外，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或其配偶或其 18 歲以下的孩子，並未享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上的利益或淡倉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解釋]。在本期中，本公司也沒有授權任何董事或執行總裁、或其配偶或其 18 歲以下的孩子認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應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都不曾在該期間的任何時候作出任何安排，以便讓本公司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年齡不滿 18 歲的孩子，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從中受益。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獲通知擁有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且其數量佔 5% 或以上的股東名單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 (附註)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	912,799,986	45.34

附註：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約 10.29% 的股份，是由拿督陳金火先生所持有，約 16.66% 的股份是由陳永順先生所持有，陳慶良先生擁有近 11.21% 的股份，其餘的股份由偌干陳氏家族成員（非本公司董事）所持有。

除了以上所披露事項之外，公司並無獲知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該記錄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同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務報告進行了審查。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休及重選外，本公司董事均未獲悉可能說明本公司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任何時候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之《最佳應用守則》的任何信息。

奉董事會之命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2004年7月29日於香港

網址: <http://www.tanchonginternational.com>

<http://www.nissan.com.sg>

<http://www.tcil.com.sg>